



大会

Distr.: Limited
23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4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大会，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1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9 号和第 58/270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3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6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2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和第 66/24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6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62 号和第 69/264 号决议，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审议拟议方案预算方面各自的任务授权，

还重申大会在通过第五委员会透彻分析和核准员额和财政资源以及人力资源政策方面的作用，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6 年 1 月 5 日重发。



审议了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¹ 秘书长关于发展账户出资项目执行情况的第九次进度报告、²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题为“内部监督：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³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又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⁵ 第二章 A 节的有关部分和秘书长关于根据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和改善成果预算制执行工作的建议对两年期方案计划所作变动汇总的报告第一章，⁶

还审议了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和行政事务审查的报告的说明、⁷ 秘书长转递他对该报告各项建议所提评论的说明、⁸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的记录和档案管理报告的说明⁹ 以及秘书长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就该报告所提评论的说明，¹⁰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并重申第五委员会的作用是透彻分析和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以确保高成效和高效率地全面执行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以及执行相关政策；

2. 又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关的作用；

3. 还重申其《议事规则》第 153 条；

4. 重申《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¹¹

¹ [A/70/6\(Introduction\)](#)、(Sect.1)、(Sect.2)和 Corr.1、(Sect.3)和 Corr.1、(Sect.4)、(Sect.5)和 Corr.1、(Sect.6)、(Sect.7)、(Sect.8)和 Corr.1、(Sects. 9-13)、(Sect.14)和 Corr.1、(Sect.15)、(Sect.16)、(Sect.17)和 Corr.1、(Sect.18)和 Corr.1、(Sects.19-23)、(Sect.24)和 Corr.1、(Sects.25-27)、(Sect.28)和 Corrs.1 和 2、(Sect.29)、(Sect.29A) 和 Corr.1、(Sect.29B)、(Sect.29C)和 Corr.1、(Sect.29D)、(Sect.29E)、(Sect.29F)和 Corr.1、(Sect.29G)、(Sect.29H)、(Sects.30-36)和(Income Sects.1-3)。

² [A/70/97](#)。

³ [A/70/86](#)。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70/7](#))。

⁵ 同上，补编第 16 号([A/70/16](#))。

⁶ [A/70/80](#)，第一章。

⁷ [A/70/68](#)。

⁸ [A/70/68/Add.1](#)。

⁹ [A/70/280](#)。

¹⁰ [A/70/280/Add.1](#)。

¹¹ ST/SGB/2000/8。

5. 又重申《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¹²
6.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第二章 A 节有关部分所载结论和建议；⁵
7. 又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⁴
8. 强调指出所有会员国都应当按时、足额、无条件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
9. 重申基于其第 41/213 号和第 42/211 号决议的既定预算程序和方法；
10. 又重申预算方法、既定预算程序和做法或财务条例的任何更改，在未经大会按照既定预算程序予以审查和核可之前，不得实施；
11. 重申会员国有必要自始至终充分参与预算编制过程；
12. 强调必须提供连贯和及时的资料，使会员国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13. 重申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概列的本组织 2016-2017 两年期优先事项；
14. 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和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第七十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出一项全面提案，讨论秘书处如何在包括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账户在内的联合国大系统内高成效、高效率地执行任务，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 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⁴
15. 又重申资源的分配应充分反映两年期方案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
16. 认识到必须采取措施，提高联合国行政和财务工作效率，以加强联合国处理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效力；
17. 又认识到节省资金和有效利用资源的努力是一个持续开展的进程，不应妨碍充分实施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
1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1 段，重申秘书长提出的拟议预算应与各项任务所需资源水平相称，以便充分、高效率、高成效地执行这些任务；

¹² ST/SGB/2013/4。

¹³ 第 70/1 号决议。

¹⁴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19.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4 和 45 段，请秘书长确保今后在预算大纲决议规定的总体预算水平初步估计数的基础上编制拟议预算；

20.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66 段，请秘书长评价和考虑执行大会和其他机关授权的方案和活动所需的全部资源数额，并在下一个拟议预算中报告此事；

21. 回顾其第 64/243 号决议第 17 段，注意到增量预算编制做法只说明所需新资源的理由，并请秘书长确保凡有新提案要求增加资源时，尽力利用现有资源满足新需求；

22. 强调指出应严格按照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9 段和第 42/211 号决议附件 C 节第 3 段的规定使用应急基金；

23. 鼓励秘书长继续利用企业资源规划“团结”系统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等新系统和准则的潜力编制拟议预算，以期提高提供给会员国的资料的质量和准确性；

24. 重申其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4 号决议第九节，并要求立即充分执行该节；

25. 知悉秘书长为了减少汇率波动对本组织的影响而采用预购做法，请秘书长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继续报告预购的经验，包括远期货币购买量和以这些货币支付的支出总额；

26. 认可秘书长关于业绩计量和产出的列报的提案和行预咨委会关于在今后拟议方案预算中列入上期实际执行情况资料以便进行趋势比较的建议；

27. 请秘书长今后编制拟议方案预算时在拟议方案预算的导言中为每个工作地点开列一个类似于附表 10 的附表；

28. 鼓励秘书长将预算表制成电子表格的格式，作为补充资料散发，以便于分析和审阅；

29. 请秘书长至迟在行预咨委会预定审议项目前两个星期向其转递报告，以确保行预咨委会也能至迟在正式提出一个项目前两个星期向大会提供咨询，但大会主要届会过程中出现的订正估计数和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不在此例；

30. 强调指出成果预算制和成果管理制是相辅相成的管理工具，改进成果预算制的实施情况将加强秘书处内的管理和问责制度，并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31. 重申空缺率是预算的计算工具，不应用来节省预算经费；

3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6 和 57 段，决定计算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适用的空缺率如下：新设一般事务员额为 50%，续设一般事务员额为 6.0%；

33. 决定 2016-2017 两年期员额配置表以本决议附件为准；

34.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再次申明秘书处组成的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原则与雇用工作人员时必须确保最高标准的效率、才干和忠诚这一首要考虑并不冲突，并请秘书长在征聘工作人员填补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中核准的员额时考虑到改善秘书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均衡问题；

35. 遗憾地注意到本组织的征聘工作速度缓慢，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的相关决议和关于联合国征聘工作的现有规定，从速填补空缺；

36. 回顾其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5 号决议第 34 段，遗憾地注意到人力资源管理厅为所有通常空缺设定了从发布空缺通知之日到确定人选之日 180 天的目标，请秘书长继续作出必要努力实现 120 天的目标；

37. 请秘书长不要在今后的拟议预算中提议冻结员额；

38. 决定不冻结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载下列员额：¹

- (a) 第 12 款(贸易与发展)，两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统计助理；
 - (b) 第 18 款(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一个 P-3 经济事务干事；
 - (c) 第 18 款(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一个 P-4 股长；
 - (d) 第 19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一个当地雇员财务助理；
 - (e) 第 19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一个当地雇员计算机系统助理；
 - (f) 第 19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一个当地雇员助理；
 - (g) 第 21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一个当地雇员工作人员助理；
 - (h) 第 21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一个当地雇员图书馆助理；
 - (i) 第 21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一个 P-4 计算机系统干事；
 - (j) 第 22 款(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一个当地雇员统计助理；
 - (k) 第 28 款(公共信息)，一个 P-3 新闻干事；
 - (l) 第 29C 款(人力资源管理厅)，一个 P-5 人力资源干事(外联)；
 - (m) 第 29H 款(行政，内罗毕)，一个 P-3 语文协调员；
39. 又决定立即裁撤或自提议冻结开始之日裁撤其余 67 个提议冻结的员额；

40.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79 段；

41.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88 段，请秘书长提交人员编制提案时考虑这些提案对本组织等级结构的影响，以期解决 D-1 及以上职等员额数量越来越多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

42. 决定将用品和材料资源减少 5%；

43. 又决定将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减少 5%；

44. 还决定将家具和设备资源减少 5%；

4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16 段，重申应把外部咨询人的使用保持在绝对最低限度，只在必要时才使用其服务，并强调指出需要利用本组织的内部能力来开展核心活动或履行长期性的经常职能；

46. 决定除了行预咨委会建议的核减数外，将拟议的咨询人资源再减少 10%；

47. 强调必须开展培训，以便改进工作人员的业绩质量，并请秘书长评估培训方案如何有助于本组织执行各项任务和目标；

48. 决定除了行预咨委会已经建议核减的数额外，将工作人员差旅资源再减少 5%，但拟议方案预算第 9、18、19、20、21、22 和 23 款下所需差旅费不在此例；

49. 强调指出所有预算外员额应与经常预算员额一样严格管理；

50. 又强调预算外资源的使用应符合本组织的政策、目标和活动，并请秘书长在下一个拟议方案预算中提供资料，说明本组织使用预算外资源所涉及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问题；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第 1 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51. 着重指出，必须加强联合国的问责制，确保秘书长除其他外在高实效、高效率地执行立法授权和使用人力及财政资源方面，更多地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52. 请秘书长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就按现有程序向大会主席办公室划拨预算批款提出审查建议；

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53.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过去 3 年举行了六届会议，每届为期 3 天，决定为该公约今后的缔约国年度会议提供会议服务，服务应涵盖会议的 3 整天；

第二编

政治事务

第 3 款

政治事务

54. 鼓励秘书长考虑在今后的预算报告中列入加强预防和调解冲突的能力的建议；

55. 回顾其第 69/262 号决议第四节第 11 段，对该决议所载规定未获遵守表示严重关切；

56. 核准将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一个助理秘书长员额改叙为副秘书长；

5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二.16 段，决定不核准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六个)近身保护干事(安保事务)的改叙；

58. 强调秘书处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之间需要合作，并请秘书长确保系统性合作，以防止这三个部的工作发生重叠；

59. 决定将用品和材料及家具和设备资源减少 5%；

60.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现有协调机制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和联合国反恐中心的组织和治理安排及职能不发生重叠；

第 4 款

裁军

61. 请秘书长继续为联合国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第 5 款

维持和平行动

62.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二.54 段；

63. 又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二.55 段，决定不为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的分析小组设立一个 P-3 政治事务干事员额；

64. 还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二.57 段，决定不裁撤(七个)员额(2 个外勤事务、5 个当地雇员)；

65. 请秘书长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贡献，进一步作出切实努力，确保这些国家有适当数目的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任职；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第 7 款

国际法院

6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三.5 段，决定鉴于电子文件管理系统的预期实施而裁撤三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67. 请秘书长加强筹款工作，支持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0 和 11 款下的有关任务；

第 9 款

经济和社会事务

68. 鼓励秘书长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¹⁵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通过所赋予的任务并铭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其特有的脆弱性仍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特例，确保适当处理本组织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包括执行萨摩亚途径所确定和 2030 年议程所列出的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

6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四.8 段，决定不核准次级方案 3 下的一个拟设 P-4 员额；

70. 又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四.10 段，决定不裁撤一个 P-5 员额(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股长)；

71. 决定保留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作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一个单独实体，专门负责次级方案 3 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事务；

7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四.24 至四.28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续会第一期会议提供更多详细资料，说明秘书处为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而拟议的摊款；

¹⁵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第 10 款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3. 回顾在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优先事项方面应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支持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需要；

第 11 款

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74. 回顾非洲的发展是联合国的一个既定优先事项，重申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决心；

第 12 款

贸易和发展

75. 决定设立一个 P-5 高级统计员员额、一个 P-4 统计员员额、一个 P-2 助理统计员员额；

第 14 款

环境

76. 回顾预算外资源员额改划经常预算员额须遵守有关新员额的细则和条例；

77.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四.118 段，决定核准下列改划：

- (a) 次级方案 1 (气候变化)：二个 P-4；
- (b) 次级方案 2 (灾害和冲突)：一个 P-4、一个 P-3；
- (c) 次级方案 3 (生态系统管理)：二个 P-4；
- (d) 次级方案 4 (环境治理)：四个 P-4、一个 P-3；
- (e) 次级方案 5 (化学品和废物)：一个 P-4、一个 P-3；
- (f) 次级方案 6 (资源效率和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一个 P-4、一个 P-3；
- (g) 次级方案 7 (环境审查)：四个 P-4、二个 P-3；

第 16 款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

78.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对西非海岸倡议的技术援助，以支持执行应对西非日益严重的非法贩毒、有组织犯罪和滥用毒品问题的区域行动计划；

第五编

区域发展合作

79. 强调各区域委员会正在对执行发展议程以及《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其他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所赋予的其他任务作出重要贡献；

第 19 款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

8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五.40 段，决定不核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向机构间支助股提供的份额；

第 20 款

欧洲的经济的发展

81. 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五.54 段，决定裁撤欧洲经济委员会一个空缺的一般事务员额；

82. 决定裁撤次级方案 1、2 和 6 下三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

第 21 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

83.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五.69 段，认识到全面裁减对各工作地点的不同影响，决定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工作人员差旅预算拨款增加 9.9%；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第 24 款

人权

8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项关于调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区域结构的订正提案，供大会审议和核准；

第 25 款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

85. 请秘书长考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行政预算增长的情况，审查经常预算向难民署供资的额度；

第 26 款

巴勒斯坦难民

86.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及时执行措施，改善保健和教育方案，包括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和残疾儿童所设的保健和教育方案；

8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所做的宝贵工作，对近东救济工程处虽然在做极为重要的工作但目前承受财政压力表示关切；

8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六.58 段，请秘书长进一步审查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筹资模式，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向大会报告审查结果；

89. 决定设立一个 D-1 信息管理主任员额、一个 P-5 工作人员关系和内部沟通高级顾问员额、一个 P-4 调查干事员额、二个 P-3 法律干事员额；

第 27 款

人道主义援助

90.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六.76 段；

第七编

公共信息

第 28 款

公共信息

91. 鼓励秘书长确保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密切协作，以维护本组织维持和平活动的积极形象，支助维持和平任务中的新闻部分；

92. 决定不核准新闻部请求设立的新员额；

93. 又决定将非员额资源减少 5%；

94. 还决定裁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已空缺两年以上的六个员额；

第八编

共同支助事务

95. 请秘书长将第 29 款供资的一般事务人员总数目减少 5%；

29C

人力资源管理厅

96.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八.68 段，决定将构成部分 4(医疗服务)一个传染病专科医生 P-4 一般临时职位改叙为一个 P-5 职位；

97. 回顾其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5 号决议第 18 段，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没有在目前的拟议预算中提出 2016 年和 2017 年流动所需财政资源的足额估计数并说明理由，包括为实现流动的各项战略目标而仍须增加哪些地域流动，敦促秘书长在下次关于流动的进度报告中提供此类资料，包括详细说明 2014-2015 两年期咨询人项下超支 613 300 美元的情况；

29D

中央支助事务厅

9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八.96 段，决定将公用事业资源减少 10 979 200 美元；

29E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9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八.115 段，决定在全球安全与架构科设立一个协理信息系统干事(P-2)，在全球服务司行政解决方案和知识管理处设立一个协理信息系统干事(P-2)；

100. 又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八.125 段，决定裁撤基础设施管理处高级信息系统干事(P-5)员额；

29F

行政，日内瓦

101.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八.145 段，决定不核准将信息和通信技术处处长员额从 P-5 改叙为 D-1 的提议；

102.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八.147 段，决定不核准将运输、签证和旅行股股长员额从 P-3 改叙为 P-4 的提议；

29H

行政，内罗毕

103.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第 101 段，欢迎秘书长为使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财政安排同类似的联合国行政办事处相一致而采取的措施；

第九编

内部监督

第 30 款

内部监督

104.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九.28 段；

第十编 共同出资的行政活动和特别费

第 31 款 共同出资的行政活动

105. 请秘书长在今后预算报告的相关预算款次载列简要资料，说明确定联合国分担的共同出资活动费用所适用的费用分摊方法；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06.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十.12 段，决定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差旅费批款 558 800 美元；

联合检查组

107. 请秘书长考虑内部托管联合检查组网站的备选方案，并在即将提出的关于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报告此事；

第十一编 基本建设支出

第 33 款 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

10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十一.17 段，决定为内罗毕可行性研究拨款 550 000 美元，为翻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北楼拨款 50 800 美元，为翻修非洲经济委员会餐厅和图书馆拨款 400 000 美元；

10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十一.32 段，决定将资源额减少 350 万美元，并请秘书长调整第 33 款“改建和装修”下拟议项目的优先次序；

第十三编 发展账户

第 35 款 发展账户

110. 回顾秘书长提议设立发展账户，发展账户由减少非方案费用和其他管理增效所获节余供资；

收入第 3 款 服务公众

111.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IS3.18 和 IS3.19 段；

112. 强调指出联合国是一个政府间组织，不谋求利润。

附件

2016-2017 两年期员额配置表

职类	员 额 数
专业及以上职类	
常务副秘书长	1
副秘书长	34
助理秘书长	30
D-2	112
D-1	292
P-5	863
P-4/3	2 915
P-2/1	521
小计	4 768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特等	274
其他职等	2 463
小计	2 737
其他	
安保人员	313
当地雇员	1 948
外勤人员	110
本国专业干事	82
工匠	97
小计	2 550
共计	10 055